

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

98年3月13日新訂

98年4月7日經學務處二級主管會議通過

98年7月8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為使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能更公平、公開，並促使社團有計畫的推展活動，特制定辦法以達成社團活動的教育目標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本辦法補助之社團，以經學校核可成立者為限。

第三條 補助原則：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來源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，亦得向學校申請補助。

一、社團具有下列情事，不予補助：

(一) 學期初應繳資料、活動申請資料、經費核銷資料，逾期繳交達二次或未繳之社團。

(二) 課外活動指導組前學年召集之各項會議有二次以上無故不到之社團。

(三) 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之社團。

二、下列社團活動不予補助：

(一) 社團的課程活動、送舊、聯誼等活動。(聯誼性社團舉辦之聯誼活動不在此限)

(二) 與社團宗旨不符合之活動。

(三) 有營利性質之活動。

(四) 從事校內、外各種非法活動者。

三、社團活動經費自籌比例不得低於 20%，學校補助比例以 80%為上限。承辦學校專案活動則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補助標準：

項次	項目	補助原則	補助金額	說明
1	幹部訓練、營隊研習	一天	6000 元以內	各社團每學期補助一次為限
		兩天一夜	10000 元以內	
		三天(含)以上	18000 元以內	
2	學術活動	演講、座談、研討會之演講費	依活動內容補助	演講者需由校外專精人

				士擔任，社團內之學長姐不予補助
		展覽活動	每場 2000 元以內	
3	出版刊物	報紙型刊物	3000 元以內	刊物送印前，需先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，並需加註社團出版登記證登記編號
		雜誌型刊物	10000 元以內	
4	康樂活動	小型展演活動 (100 人以下)	每場 5000 元以內	
		大型展演活動 (100 人以上)	每場 10000 元以內	
		校外公演	每場 20000 元以內	
		巡迴演出	依活動內容補助	
5	社團活動	迎新活動	迎新宿營 10000 元以內 迎新茶會 500 元以內	迎新宿營或迎新茶會擇一舉辦，各社團每學年補助一次為限
		社團內小型活動 (非全校性活動)	每場 3000 元以內	
	全校性活動	分主辦及協辦	主辦：依活動內容補助	
			協辦：5000 元以內	
	校際性活動	分主辦、協辦、 參賽、交流活動	主辦：依活動內容補助	
			協辦：5000 元以內	
			參賽： 台中以北-10000 元以內 台中以南-20000 元以內	

			交流： 台中以北-8000 元以內 台中以南-15000 元以內	
6	校外指導老師費	專門性、技藝性社團得聘請一位校外指導老師	2500 元 (管絃樂團因特殊需求15000 元/學期)	每學期補助一次
7	配合學校或教育部推動之大型活動	專案申請	依活動內容補助	
8	社會服務活動	一般服務或公益活動	依活動內容補助	
		寒暑假服務隊	依活動內容補助	
備註： 1. 表列補助金額為該項預算之原則，得依活動企劃書內容進行調整。 2. 如遇特殊情況之活動，得以專案申請方式申報。 3. 表列補助金額得依該年度經費增減，彈性調整補助金額。				

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各社團需在活動一週前，備妥經費申請書、企劃書 → 課外活動指導組承辦人初審 →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複審 → 學生事務長核定。

第六條 核銷程序：活動後二週內，檢附活動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書 → 報核資料審核無誤後，活動負責人使得領取補助經費。

第七條 審核程序：活動補助款伍萬元(含)以下者，由學務長核定；伍萬元以上者，由校方核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